

# 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75 号

##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粤 01 民初 1335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华晟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、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、王永辉等合同纠纷案。上述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 39,759.19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%。你公司在收到涉诉法律文书后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 9 月 3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5.1.1 条和第 8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10日